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办发〔2017〕22号

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聘用刘云春等2名同志专业技术岗位（财 政岗）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《关于同意确认刘云春等2名同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渝职改办〔2017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2号）和《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43号），学校同意聘任刘云春为教授（专业技术四级岗），聘用时间从2016年9月开始，聘期按照聘用合同书执行；聘任廖金英为副教授（专业技术七级岗），聘用时间从2016年12月开始，聘期按照聘用合同书执行。



四川外国语学院
2017年3月14日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

四川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